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毕铃、朱雷和陈晓红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三名被提名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经审阅毕铃、朱雷和陈晓红的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并且，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4、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毕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雷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陈晓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曙光



茅铭晨